

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

案 號	☐ 代表提案 ☒ 鎮公所提案	第 2 號	類 別	主 計 類
提 案 人	鎮長 陳漢志	附 署 人		
案 由	本鎮 109 年度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，業已依規彙編完成，提請審議。			
理 由 或 說 明	一、本鎮 109 年度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，業已依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彙編完成。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辦理。			
辦 法	貴會審議通過後，函請縣府備查。			
討 論 (審 查) 意 見	通霄鎮 109 年度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審查意見如下： 一. 收入部分：照案通過，業務總收入決算數准列 1,731 萬 1,063 元整。 二. 支出部份：照案通過，業務總支出決算數准列 555 萬 3,958 元整。 三. 收入支出相抵，本期賸餘准列 1,175 萬 7,105 元整，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1 億 9,038 萬 1,401 元整，合計未分配賸餘准列 2 億 213 萬 8,506 元整。			
議 決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	

